**公交车内广告位租赁合同**

**甲方（盖章）：十堰市城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重庆路558号

电话：0719-8111901

邮箱：48190822@qq.com

纳税人识别号：91420300676459292T

开户行：湖北省十堰市农行六堰支行

账号：17240101040009132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的500台公交车内广告位开展广告业务经营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提供所属500台（包干价数量）可供发布车内广告的线路车辆（详见附表），为乙方开展车内广告【车载电视（乙方自装自理）、平面广告(车厢内风道两侧）；4路、15路车内平面广告位除外】业务经营提供条件。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赁物、价款及付款方式**

1、租赁期限；叁年，即：从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

2、租赁物：甲方提供所属500台公交车内广告位给乙方使用，其他车辆均作为备用车辆，遇线路调整，车辆故障维修、报废等情况，可使用备用车辆。

3、价款合计：

（1）付款金额与期限：500台车内广告位年租赁费包干价为X元（含税）（人民币大写：），乙方按半年度（每六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支付租赁费。首次缴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一次性支付首期租赁费：X元整（含税）（人民币大写：），以后每期租赁费须在上期末月结束前一次性支付。

（2）因广告业务的延续性，乙方原则上不得签订超过本合同期的业务合同，如确有需要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否则视为无效合同；合同期满后，涉及占用甲方X年X月X日及以后车内广告资源的，按照实际占用的时间，依据乙方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金额（业务合同中价格低于乙方向社会公布价格的，按乙方向社会公布价格计算）折算到天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费用应于合同期满前10日内一次性支付，逾期支付的，视为乙方放弃延续使用。乙方不继续使用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满后直接移除相关广告；合同期满如车内广告资源甲方继续采用对外租赁，甲方可不接续乙方超期的在线广告合同，直接协调下任承租人接续在线广告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履行各项义务。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十堰分行六堰支行；

银行账号：17240101040009132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车辆所有权权属明确，对发布车内广告业务经营权利上没有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公交车内广告发布授权书。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发布广告的合法性并对违法广告有权责令整改，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乙方正常合法的广告业务经营活动。

4、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发布的广告内容、画面，乙方须按要求提交申请单，甲方审查后方可发布，如有违法，可禁止乙方发布。但甲方的审查不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且甲方不承担乙方因侵权、违法产生的后果。

5、甲方有责任和义务管理相关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对车载电视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维护工作。

6、车内车载电视设备安装到公交车上，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后，即视为进入甲方履行保管义务范围。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或者丢失的须照价赔偿，如因第三方造成的损毁、丢失，由乙方直接向第三方追偿，甲方应予以协助。

7、甲方可安排公交站名、公交资讯及公益广告视频短片的信息发布，资料由甲方提供，乙方免费为其修正、录入并及时发布。

8、甲方不承担乙方在经营业务过程中与第三方所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以及法律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费在甲方提供的公交车内指定位置安装车载电视设备。在合同履行完毕终止（含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导致的合同终止）前拥有设备的全部产权，享有合同约定的车内广告经营权和受益权。

2、乙方负责车内车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工作，技术更新、版本升级、设备更换、安装调试均须派专人进行维护，费用自理。

3、乙方安装的车内车载电视设备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线路走向需经甲方技术部门批准方可实施，增设的线路、设备及费用由乙方自理。

4、乙方安装车内平面广告时，须注意安装稳固，边缘处理平滑贴切，杜绝割挂乘客身体和衣物，因广告安装问题发生的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职工、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若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分包）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6、乙方自行承担因广告发布经营所引起的一切纠纷与法律责任，因违法行为给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乙方产生的纠纷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乙方开展安装、拆除车载设施设备、车内平面广告等广告发布经营活动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营运。

**第四条 特别约定**

1、 租赁期间，因甲方新旧车辆更换、调整车辆，乙方有权将旧车上的车载设备移装到新车上继续使用，移装实施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广告经营业务的长久性发展特征，双方企业法人变更和公司改制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3、合同期满，车载电视设备由乙方在期满之日起七个自然日内自行拆除；如第八个自然日乙方仍未自行拆除，视为自该日起乙方自动无偿转赠甲方所有。

4、在日常车辆运行中，乙方须配合甲方在车载电视设备上，免费为甲方循环播放五部（每部30秒左右）公益广告（市委市政府通告、指令，城市文明建设，创文公益视频，公交资讯等各项社会信息内容），源文件由甲方提供。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漏播情况，有权按照50元/次/台收取违约金。

5、 乙方承诺车内媒体广告须在工商及创文等相关部门许可的情况下予以发布。

6、 因公交属性和上级指令性工作安排，乙方须留出相应数量的平面广告位，供甲方发布公益广告和公交线路图、防暴恐提示、乘车规则等公交服务内容，4路、15路不得发布平面商业广告。具体如下：

（1）预留甲方使用的平面广告位位置和数量：

8.5米（含）及8.5米以下车型可用平面广告位6块，有门一侧：上客门一块，下客门及下客门前一块（纯电动车显示屏前后各一块）；无门一侧：司机正上方一块及后一块，下客门对面一块。

8.5米（不含）以上车型可用平面广告位7块，有门一侧：上客门一块，下客门及下客门前一块（纯电动车显示屏前后各一块）；无门一侧：司机正上方一块及后一块，下客门对面一块及间隔一块。

1. 所有车辆，驾驶员背后广告牌及下客门灯箱广告牌（正反面）左右各一块，共2块。

（3）投币箱侧面、扶手拉环。

上述预留位置不属于本合同租赁范围，其他平面广告位由乙方使用，甲方有权监督、督促乙方规范使用。

7、甲方确保车载电视前后两个声道正常，音量控制在30分贝以内。如发现甲方人员私自移动、拆卸、换装乙方商业广告，破坏乙方设备，故意拔线、断电等，接到乙方通知后两日内未整改到位的，乙方有权按照50元/次/台减缴租赁费用。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该类情形，需由乙方在限期内自行负责修复，甲方不承担任何修复责任及费用。

8、乙方已为甲方预留公益平面广告位，乙方不额外承担平面公益广告发布任务，若甲方要求乙方发布平面公益广告，乙方则按100元/块/月收取费用。

9、如遇政府行为需要停播商业广告，乙方应积极配合执行；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暂停商业广告发布，待发布结束后，乙方按照停播时间可向甲方申请顺延相应合同期限。

10、乙方承接的所有平面广告业务制作和安装须交甲方汽车服务公司执行。如甲方发现乙方有在甲方汽车服务公司以外的单位制作和安装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100元/次/块广告位收取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

11、 如因公交车辆停止运营、变更行驶路线、故障停运等原因，造成运营车辆数量不足的，乙方仍按照本合同价款交纳租赁费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1、 经双方协商，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 万元整（履约保证金缴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10%）。合同期满，清偿债权债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全额无息返还乙方。

2、合同期内，若甲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返还乙方；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因甲方或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车载电视设备由乙方在解除之日起七个自然日内自行拆除；如第八个自然日乙方仍未自行拆除，视为自该日起乙方自动无偿转赠甲方所有。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足额向甲方交纳租赁费。若逾期交纳的，除支付租赁费外，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拖欠金额的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30天交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乙方投入的车载设备归甲方所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 乙方违约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5、 乙方如在广告发布经营中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因经营不当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直接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车内各项设施设备由乙方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七个自然日内自行拆除；如自合同解除之日起第八个自然日乙方仍未自行拆除，视为自该日起乙方自动无偿转赠甲方所有。

6、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因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7、因上述原因、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法律规定的情形致本合同解除的，在《合同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视为本合同解除，同时，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不再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乙方应按约定拆除车内设备设施。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备设施行使留置权。

**第六条 送达**

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联系应采取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均可以作为有效通讯送达地址，可派人亲自送交或邮寄至双方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或发送至约定邮箱。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到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之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的，以相关文件通过彩信、短信、照片等方式发出时视为送达）；如因本合同争议发生诉讼或仲裁的，上述地址也适用于诉讼（含一审、二审、执行、特别程序等全部诉讼活动）或仲裁活动中全部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调解书等）的送达。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后果。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事人任意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因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政府政策性调整等原因使租赁合同终止或部分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已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能单方面更改、取消。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租赁车辆、线路清单